

2026 年远洋渔业履约能力提升奖补项目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渔业发展支持政策，加强远洋渔业生产管理，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6〕4 号）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强化乡村振兴领域项目资金常态化监管的通知》（农办计财〔2026〕1 号）要求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为认真履行国际义务，提高国际履约能力，展示负责任国家形象，丰富我市水产品市场。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对象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所属北京水产集团下属全资企业烟台京远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远渔业”）为我市唯一一家远洋渔业企业，上一年度年审评分较高，承担远洋渔业国际履约能力提升奖补项目。

（二）实施内容

主要用于京远渔业公司远洋渔船的履约能力提升奖补。

补助资金使用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安排 (万元)
国际履约 能力提升	对履行国际公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的 8 艘远洋渔船进行补助	1710

三、具体安排

（一）制定方案。北京首农食品集团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公示，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项目实施。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相关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内容、进度、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督查。项目实施应在 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

（三）项目总结与绩效自评。北京首农食品集团于 2026 年 12 月底之前将项目实施的总结、绩效自评等材料报市农业农村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北京首农食品集团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健全工作制度、创新工作机制、严格项目管理、规范资金使用。

（二）加强宣传引导。采取多种方式的宣传引导，加强远洋渔船及船员安全管理，进一步提升国际履约能力。

（三）强化监督检查。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落实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至所属烟台京远渔业公司，并监督做到资金专款专用加强对所属远洋企业检查指导，及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工作进度、效果评价等情况。

北京市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中央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资金名称			渔业发展支出-渔业资源养护和履约能力 提升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财政部门			北京市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710	
	其中：中央补助		1710	
	地方资金		0	
年度目标	履行国际公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开展负责任捕捞，提升履约能力水平。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履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奖补（艘）	8
		质量指标	奖补对象符合国际公约要求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水产品稳产保供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远洋船队对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情况满意度	≥90%